苏州市美格尔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车间迁建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苏州市美格尔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已经将“生产车间迁建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

（1）废水方面：企业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生产废水排放口后在厂区门口的废水总排口处与生活污水混合，一起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方面：废气主要为酒精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磨床打磨产生的粉尘，经磨床真空自吸装置收集后，粉尘无组织排放。打磨过程不涉及含铝材料，不会产生铝粉尘。

（3）噪声方面：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生产设备运行是产生的噪声，夜间不生产。项目采取隔声、减振以及厂区绿化等措施，以起到隔声降噪作用。

（4）固体废物方面：一般固废存放于一般固废集装箱，面积约 15m^2，定期外售；生活垃圾与胶带切割废料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企业在车间内设置了危废暂存区，约 16m^2，地面铺设了金刚砂地坪，含有液体的危废存放于托盘内，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部分包装桶由厂家回收。

项目总投资额 4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1.2 施工简况

企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的要求，采购先进、环保的设备，从源头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对厂区内污水管网进行检修，废水接入市政管网。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18 年 11 月，苏州市美格尔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苏州市美格尔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车间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2 月 05 日取得了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的审批意见（档案编号 002334600）。

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 月，苏州市美格尔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车间迁建项目竣工，委托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对建设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1 月 29 日现场监测。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监测能力，验收监测人员具备上岗证，监测分析设备正常，处于有效期内，监测方法采用统一的国家标准。

验收监测报告表于 2019 年 3 月编制完成。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组织环保行业内资深专家苏州市环境科学学会徐维强专家，苏州市环保联合会许伟专家，相城区环保联合会徐波专家，以及企业管理层等，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在苏州市美格尔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内召开验收评审会。验收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与要求，验收组认为需要对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与厂区内自来水的总磷、总氮两个因子进行补测。

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补测情况进行了修改，修改完成后，验收组同意：“苏州市美格尔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车间迁建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苏州市美格尔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车间迁建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苏州市美格尔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包括法人及全体员工；制定了《苏州市美格尔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其主要内容为：

①在单位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公司环保工作的管理、督查和测试等。

②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③监督检查本公司执行“三废”治理情况，提出环保意见及要求。

④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

⑤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苏州市美格尔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企业设立了应急事故小组，已经着手准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预计2019年完成编制并申请备案。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暂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为国民经济的行业类别中的[C3839]其他电子元件制造，不属于8.8级以下普通低档标准紧固件限制类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1号令，2013年2月16日）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2013年3月15日）中的淘汰和限制类项目。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卫生防护距离（以车间边界算起）为100米，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提出验收意见后，苏州市美格尔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以下整改工作：

1．建设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有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

2．加强无组织排放的控制。

3．加快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案的编制并备案，采取有效的措施加强对环境风险的防范，按预案要求进行培训、演练，提高应对突发性环境事件能力，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4．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结合现有项目，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

苏州市美格尔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0日